

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第九十二篇 屬天的王受試驗（一）

讀經：太二十一 23~32、可十一 27~33、路二十 1~8

前言：

一、在祂地上生活的最後一週

1. 馬太二十一章的事件，發生於主在地上生活的最後一週（約十二 1）。
2. 在這段期間，祂甘願將自己交給以色列人作徹底的察驗。

二、是逾越節的羊羔，在逾越節前受察驗。

1. 照著出埃及十二章，逾越節的羊羔在當月初十日被選取（出十二 3），受察驗四天，以證實沒有殘疾（出十二 5）；然後在十四日被殺。同樣的，主耶穌作為真正的逾越節羊羔，也受察驗了四天，顯為完美無瑕（約八 46，十八 38，十九 4，6）；然後在逾越節那天被殺（路二二 7~8，14~15，約十八 28）。
2. 照豫表，逾越節的羊羔被宰以前，要受察驗四天（出十二 3~6）。真是真逾越節的羊羔（林前五 7），在受死前也受察驗四天。祂在逾越節前六日到了伯大尼（約十二 1，可十一 1），次日進入耶路撒冷，又回到伯大尼（約十二 12，可十一 11）。第三日祂又來到耶路撒冷（可十一 12~15），開始按著猶太律法，受猶太首領察驗（可十一 27~十二 37，可十四 53~65，約十八 13，19~24）；也按著羅馬法律，受羅馬總督彼拉多察驗（約十八 28~十九 6），直到逾越節那天被釘十字架（可十四 12，約十八 28）。這狡猾、詭詐的察驗，從許多角度而來，恰好進行四天，而祂全通過了，證明祂完全夠格作神所要求的羊羔，完成神的救贖，使神能越過罪人，即猶太人和外邦人。

壹、 祭司長和民間長老的試驗——關於祂的權柄

一、關於祂的權柄（太二十一 23~27，可十一 27~33，路二十 1~8）

1. 問祂關於權柄的來源
 - a. 首先主受祭司長和長老的試驗。祭司長代表宗教的勢力，長老表民間的勢力。兩種勢力一起來試驗基督。祂是逾越節的羊羔，站在他們面前，受以色列人的察驗。
 - b. 這些猶太首領問主從那裡得著祂的權柄，給祂這權柄的是誰。主耶穌沒有直接回答他們，卻用另一個問題回答他們。

2. 基督問他們關於約翰的浸
 - a. 這是祭司長和長老難以回答的問題。他們若說約翰的浸是從天上來的，主就會問他們，為什麼他們不信他。
 - b. 但因他們怕群眾，群眾都認為約翰是先知，所以他們不敢說約翰的浸是從人來的。
3. 祭司長和長老向他撒謊，於是回答耶穌說：『我們不知道。』耶穌說：『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』
 - a. 他們的回答是謊言。這是逃避控告最好的方法。
 - b. 沒有人教小孩這樣撒謊，他們自然這樣作。因此，祭司長和長老就像小孩撒謊說不知道。
4. 主回答他們，暴露他們的謊言，並避開他們的問題：主用智慧對他們說實話，暴露了他們的謊言，避開他們的問題。

二、兩個兒子的比喻—指明長子名份的轉移（太二十一 28~32）

1. 主耶穌告訴他們一個人有兩個兒子的比喻。
 - a. 這人吩咐大兒子去葡萄園裡作工。他首先拒絕，後來懊悔，就去了。
 - b. 這人又吩咐小兒子作同樣的事，他說要去，至終卻沒有去。
2. 主耶穌就問群眾，兩個當中，哪一個完成了父親的心意。他們說，大的，主就對他們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稅吏和娼妓要在你們以前進神的國。』（太二一 31）
 - a. 這指明猶太人是神的長子（出四 22），有長子的名分；但因著他們不信，長子名分就轉移給成了神長子的教會（來十二 23）。因此，這裡主的話含示長子名分的轉移。
 - b. 在神的經綸裡，長子名分從以色列人奪去，賜給另一班人，就是由得救的罪人和稅吏所組成的一班人。這就是說，神的長子名分已經從以色列人轉移給教會。
3. 馬太二十一章三十二節說，『因為約翰在義路中來到你們這裡，你們不信他，稅吏和娼妓倒信他。你們看見了，後來還是不悔改去信他。』
 - a. 這就是說，長子名分從以色列人奪去，賜給得救、悔改、蒙赦免、構成教會的罪人。
 - b. 三十二節題到義路。馬太福音這卷國度的書，強調義的問題，因為國度生活是一種嚴格義的生活，這種義是我們必須尋求的（太五 20，6，六 33）。施浸者約翰在這樣的義路中來，主耶穌就甘願受約翰的浸，盡這樣的義（太三 15）。
 - c. 『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』：猶太人並未完全被摒除於神的國之外，因為到了時候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（參羅十一 25~26）。